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字〔2020〕7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当事人：广州航心配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CJ9X3XH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30号2302房之六（仅限办公）

法定代表人：马乐乐

经营范围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
当事人广州航心配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2018年11月19日办理公司变更登记过程中盗用田大鹏的身份信息，提交《公司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、《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》、《董事、监事、经理信息》、《广州航心配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》、《广州航心配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虚假材料取得《准予变更登记（备案）通知书》（穗工商（天）内变字〔2018〕第06201811195598号），其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变更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田大鹏提交的在职证明、派

出所出具的证明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当事人广州航心配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 2018 年 11 月 20 日广州航心配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（备案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210 号；电话：020-38896350）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路 112 号；电话：020-85590146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荔胜广场南塔；电话 020-37890836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0 年 7 月 6 日

